



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

机构名称：广东鸿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资质（专业、类别、等级）：公路工程-乙级

证书编号：交检公乙粤第005-2024号

发证日期：2024-11-16

有效期：2029-11-15

发证机关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交通运输部制



机构名称	广东鸿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C区恒福二路9号2栋1楼		
检测场所地址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C区恒福二路9号2栋1楼		
机构性质	企业法人-民营	法定代表人	李武
邮 编	528225	联系电话	0757-85888005
机构行政、技术和质量负责人			
姓 名	职 务	职 称	从业证书编号
李 武	行政负责人	高工	31620191101010016178
李 武	技术负责人	高工	31620191101010016178
李海涛	质量负责人	高工	31620191101020035309
资质类型	公路工程 乙级		
证书编号	交检公乙粤第005-2024号		
发证日期	2024-11-16 有效期至 2029-11-15		
发证机关	广东省交通运输厅		



检测项目及参数
一、土 含水率，密度，颗粒分析，界限含水率，击实试验(最大干密度、最佳含水率)，承载比(CBR)，比重，稠度，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，回弹模量，自由膨胀率，烧失量，有机质含量，易溶盐总量，砂的相对密度
二、集料 (1)粗集料:颗粒级配，密度，吸水率，含水率，含泥量，泥块含量，针片状颗粒含量，压碎值，洛杉矶磨耗损失，磨光值，破碎颗粒含量，碱活性，有机物含量，坚固性，软弱颗粒含量；(2)细集料:颗粒级配，密度，吸水率，含水率，含泥量，泥块含量，砂当量，碱活性，坚固性，压碎值，亚甲蓝值，棱角性；(3)填料:颗粒级配，密度，含水率，亲水系数，塑性指数，加热安定性
三、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，含水率，颗粒密度，块体密度，吸水率
四、水泥 密度，细度(筛余值、比表面积)，标准稠度用水量，凝结时间，安定性，胶砂强度，胶砂流动度，氯离子含量，碱含量，烧失量
五、水泥混凝土、砂浆 (1)水泥混凝土:稠度，表观密度，含气量，凝结时间，抗压强度，抗压弹性模量，抗弯拉强度，抗渗性，配合比设计，抗弯拉弹性模量，劈裂抗拉强度，泌水率，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；(2)砂浆:稠度，密度，立方体抗压强度，配合比设计，保水性，凝结时间，分层度
六、水 pH值，氯离子含量，硫酸根(SO ₄ ²⁻)含量，不溶物含量，可溶物含量
七、外加剂 pH值，氯离子含量，减水率，泌水率比，抗压强度比，硫酸钠含量，凝结时间差，含气量
八、掺和料 细度，比表面积，需水量比，流动度比，烧失量，安定性，活性指数，密度，含水量，三氧化硫含量，游离氧化钙，碱含量



检测项目及参数

九、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

(1)石灰: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,氧化镁含量,未消化残渣含量,含水率;(2)粉煤灰(路基、基层、底基层):烧失量,细度,比表面积,含水率;(3)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:最大干密度、最佳含水率,水泥或石灰剂量,无侧限抗压强度,延迟时间,配合比设计

十、沥青

密度,针入度、针入度指数,延度,软化点,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(质量变化、残留物针入度比、软化点增值、60℃黏度比、老化指数、老化后延度),动力黏度,闪点、燃点,与粗集料的黏附性,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(离析或48h软化点差),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,溶解度,标准黏度,恩格拉黏度,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,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,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,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,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,乳化沥青与水泥拌和试验(筛上残留物含量),乳化沥青破乳速度,乳化沥青与矿料拌和试验

十一、沥青混合料

密度、空隙率、矿料间隙率、饱和度,马歇尔稳定度、流值,沥青含量,矿料级配,理论最大相对密度,动稳定度,渗水系数

十二、钢材与连接接头

重量偏差,尺寸偏差,抗拉强度,屈服强度,断后伸长率,最大力总伸长率,弯曲性能,反向弯曲,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

十三、路基路面

几何尺寸(纵断高程,中线偏位,宽度,横坡,边坡,相邻板高差,纵、横缝顺直度),厚度,压实度,平整度,弯沉,摩擦系数,构造深度,渗水系数,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,车辙,回弹模量,透层油渗透深度,层间粘结,基层芯样完整性

十四、混凝土结构

混凝土强度,碳化深度,钢筋位置,钢筋保护层厚度,表面缺陷,内部缺陷,裂缝(长度、宽度、深度等)

十五、基坑、地基与基桩

地基承载力,地表沉降,桩身完整性,成孔质量(孔径、孔深、倾斜度及沉淀厚度)

十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外形尺寸,安装高度,安装距离,安装角度,立柱竖直度,立柱埋深,立柱防腐层厚度,标线抗滑值,标志标线光度性能



检测项目及参数



须知

- 1.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资质证书》)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(以下简称检测机构)经许可机关审批同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凭证。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,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。
- 2.《资质证书》由正本和副本组成。
- 3.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涂改和租借《资质证书》;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的《资质证书》。
- 4.检测机构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检测场所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行政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,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。
- 5.《资质证书》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,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。
- 6.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,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,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;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,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。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,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,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。